

# 关于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实际控制人面临大额债务的风险提示公告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花旗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系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831836，证券简称：澳坤生物，以下简称“澳坤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。

澳坤生物因涉及多起大额诉讼，根据法院判决书、执行裁定、支付令等文件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债务，涉及大额债务具体如下：

1、因澳坤生物未及时归还向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贷款，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向山西省吉县人民法院申请，吉县人民法院出具(2019)晋 1028 民督 4 号《支付令》，要求澳坤生物给付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本金 880 万元及利息。

2、根据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晋 0105 民初 119 号，澳坤生物需归还山西省创业风险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。

3、因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申请执行裁定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19）苏 05 执 225 号执行裁定书，法院裁定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李学功、李亮银行存款人民币 6,858.78 万元及相应利息；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执行费 13.5987 万元；不足之数，依法查封、冻结被执行人相应价值财产。

4、因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申请执行裁定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(2019)苏05执230号执行裁定书，法院裁定：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李学功、李亮银行存款人民币5,880.0621万元及相应利息；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执行费12.62万元；不足之数，依法查封、冻结被执行人相应价值财产。

5、因与自然人刘文龙工程合同纠纷，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澳坤生物支付刘文龙150.3276万元、利息及案件受理费。

澳坤生物目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面临大额债务并无法偿还，并且公司目前处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阶段，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。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2日